

相字第 565 號

司一六八號

633

黃浦分局民國廿八年度計字第 六〇 號

驗屍聲請書

承辦人 楊誠

查

上海信託公司駁街總行教員教

業屍體業經車送

常法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 廿八年 四 月 八 日 廿 午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黃浦

分局長

附

件八 仁濟醫院死亡診斷書一紙

永在輪船主及子陳文輝陳龍八個

左記陳源承辦人帶回

中華民國

廿八年

四

月

七

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

他 第 3849/935

01397

上海仁濟醫院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書斷診亡死

MEDICAL CERTIFICATE OF DEATH

病者姓名 Name of deceased	郭毅		性別 Sex	男		年齡 Age	28		籍貫 Nationality	河北	
死亡日期 Date of death	廿八年四月七日		死亡地點 Place of death	山東路仁濟醫院							
死亡原因 Causes of Death	主症 PRIMARY 頭腦部撞傷		合併症 SECONDARY 左耳出血 右面血腫								
最後診斷日期 Last seen	廿八年四月七日		死者住址 Address of deceased	上海東路一四五號仁濟醫院 LESTER CHINESE HOSPITAL 145 Shantung Road Shanghai							
右開死者曾有本醫師診視確已死亡特此證明 Witness my hand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七日 Date								
醫師簽字 Signature			劉松								

OPDN2

: 敬院醫
Hospital No. 1599

黃埔 局民三十八年度 計字第六〇號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地址及戶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持做）

發見非病死亡人處
所及日時

發見人及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居住
地址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郭毅 二十八歲 男 河北人

駐紮營

任南中一帶不遠三處曾棲

司路北京路信託公司副司

廿八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廿八分

廿八年四月七日下午五時廿八分

趙炳輝 三十歲 男 工役

華山路八七三號

死者之姊夫

劉傑

大	中	肥	小	中	大

送常務院驗屍

貴重物品由妻郭

楊氏領回

仁濟醫院醫師劉松

廿八年四月八日午時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

十八年四月七日午時分許接四川結北京路信託公司電報

謂該公司駐衛理堂四十七號於本月午時分在該公司則

訪問用業於檢自殺職接電後即至該公司反不請醫院

查調查經悉死者係於本月午時分在該公司則訪問用

該公司自備業務手續自殺於本月午時分在該公司則訪問用

當即電送救護車送下仁濟醫院因傷腦部不治身死查死

亡人自殺原因據其妻林未結婚時住其姊丈家生活無意結婚四

個月後因姊丈原小人多搬去其家生活無意結婚四個月後

殺原因之六其六據其外甥林死於生前曾言過未結婚而想結婚既

結婚而悲意並時常豫孝慮孝感嘆時事不滿并言有一天能脫

離這人生的苦海也語頗奇者并言遺書除死者其外遺書物

由其妻領回外批將屍體送驗此誌謹錄

黃浦分局長 馮

劉局長 李

第二股員 楊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



黃浦分局三八年度刑案第

第

陳述筆錄

陳述人

郭楊氏女

年十八歲

住本市小董介路園樓上

亦是死者郭毅之妻亦係結婚方才四個月亦兩感
性很熱洽今天亦夫自殺原因因想係為生活逼迫因亦兩
未結婚前亦夫是住在南市其姊夫處一切生活由其姊
補助之不足故亦夫(即四月三日)因姊夫處少人多故姊夫在
小董介路遷朋友處居住以上蓋不搬屋心因於四月三日搬遷該屋
故亦夫夫感覺日設生活甚係無出靠員想其重想係月殺
最大原因列至此以上所述是實

陳述人

黃浦分局三八年度刑案第

第

陳述人

郭楊氏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四月

八

日

下午

二時

為

字第

郭毅同檢自殺

一案在常市法院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何法隆

書記官

張華章

偵查警何局何少

黃浦白月九一二

將訊有郭毅同檢自殺案郭

昨日下午五時許由郭毅同檢自殺案郭

而查自郭毅同檢自殺案郭毅同檢自殺案郭

已往送醫院就診而再往送醫院調查時業已

經調查其自殺原因認其因生活困難負擔

而致

已往送醫院就診而再往送醫院調查時業已

經調查其自殺原因認其因生活困難負擔

而致

郭毅同檢自殺案郭毅同檢自殺案郭毅同檢自殺案

上海地方檢察處

死者都殺是俗人

夫

必于何時向橋自殺

昨日下午四時

在什公地方向橋自殺

本公司主名我聞訊由他處送川醫院去了

昨晚他住在保康公

是

對海設什公

後有話

有自殺要表示公

後有什公表示

如何必可自殺

他因生活不勤時常受鬱鬱不開以致自殺

恐即以此

必在上屬信託公司做公如何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郭栢氏

茲因 氏

夫

在

郭毅開槍自殺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郭毅

屍體已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郭栢氏

中華民國

三年

年

月

日

八

日

驗屍書

姓名

郭毅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八

籍貫

河北省

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衣褲全

二量得

身長五尺二寸

膀闊

三驗得

胸高

仰面

面色蒼白色

膚色黃白色

偏左

額門

兩額角

兩眉

頂心

偏右

額顙

兩太陽穴

兩眉叢

槍彈傷一處貫入左太陽穴七分
創裂有血四圍佳黑色子不
出
俊印

目開

兩眼睛
右左

全

兩眼胞
右左

微開

兩顙
右左

兩顙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樑

鼻準

兩鼻竅
右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微開

頰
右左

兩頰
右左

咽喉

食氣管

頸
右左

兩血盆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腋

兩膀

兩肘窩

兩臂
右左

兩手
右左

微握

兩手腕
右左

兩手心
右左

黃色

十指

十指無名指面微有烟末附屬。

十指肚

右左

十指甲

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平

兩肋脅

右左

臍肚

右左

腰前

右左

小腹

右左

兩胯

右左

壅物

腎囊

右左

腎子

婦人

女子

兩腿

右左

兩膝

右左

兩膝

右左

兩腳腕

右左

兩腳面

右左

十脚趾

十脚趾

甲

合面

膚色

黃白色

腦後

髮際

項

兩耳根

右左

兩肩甲

右左

兩膀

右左

黃浦分局 民國十八年 度 第 六 號

扣押物件暫行發還領受書

承辦人 楊機行

品

目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左輪手槍

手槍子彈

彈壳

八支

二粒

八粒

右開各物准暫行發還經領受無訛並仍負保管及隨時呈驗之責

黃浦

分局長

鈞鑒

領受人

左疏湖



總務科主任 (蓋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扣押物件暫行發還領受書

上海市警察局



本埠地方法院檢察處

不可
強
強
之
之
之

上海市警察局黃浦分局緘

